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5/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2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4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4月2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5月2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1年5月30日)

### **第I部分 費用**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第79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規定根據主體條例申請註冊為脊醫須繳付的費用為3,055元、發給執業證明書的費用為1,240元、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費用為2,370元，以及發出其他各項證明書須繳付的費用。本規例將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衛生福利局已於2001年4月3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B/M/22/16)，供議員參考。

當局曾於2001年4月9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本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見以下在憲報刊登的項目)。

### **第II部分 其他**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80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指定 ——

- (a) 2001年4月6日為主體條例中賦予脊醫管理局權力，以制定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規則的第17(3)條；及
- (b) 2001年6月8日為該條例列明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的第8至12、14至16、17(1)、(2)及(4)至(9)、18至23、24(a)至(g)、(j)及(k)及25條

開始實施的日期。

據衛生福利局於2001年4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B/M/22/16)所述，主體條例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第24(h)條和(i)條)把非法從事脊醫執業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當局將視乎註冊程序的進展情況訂定其實施日期。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  
《2001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81號法律公告)**

此規程就下列事宜作出規定 ——

- (a) 若干新學位及學術資格的頒授；
- (b) 將“理學士(運動科學及康樂管理)”的英文學位名銜“Bachelor of Science (Sports Science and Leisure Management)”修改為“Bachelor of Science in Sports Science and Leisure Management”；及
- (c) 就電算機中心改稱為電腦中心、放射同位素研究所的解散以及“醫學進修研究院”為“醫學教育部”所取代各事項，對教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作出相應修改。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4月17日